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9.09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5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針對調解委員延任一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任期 4 年並無延任規定，且考量實務上運作情形，不宜逕予延長調解委員任期

全文內容：貴辦公室函為因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均延任 1 年，惟調解委員並未同時調整任期，本屆調解委員是否應延任案：

一、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二、依法務部 94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0515 號書函略以，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有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延任之規定；其新任調解委員任期 4 年之起算，應自完成鄉鎮市調解條例上開規定聘任程序之日起算（法務部 95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8626 號函），爰調解委員之任期實際上與鄉（鎮、市）長之任期並不一致。另據了解，各縣市本屆調解委員任期起迄時點不一，其任期起算日差距長達 1 年半以上，且目前部分縣市已據上開規定，完成下屆調解委員聘任事宜，考量上開條例並無延任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並不宜逕予延長本屆調解委員之任期。